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黄山市屯溪第四中学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黄山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黄山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相互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空调设备，订立如下合同：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品牌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1	格力	KFR-72GW/(72571)FNhA p-B2JY01	套	20	4700	94000	变频二级 3P 壁挂式分体 空调
2							
3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94000	
服务承诺		1、供方保证产品质量；按产品原包装供应与验收；空调设备等按随机保修证书保修；格力空调整机 6 年免费包修（包括压缩机、各类风扇电机、主控板、接收头、温控器及遥控器等空调所有零部件。 2、以上价格含运费，不含空调电源费用，电源由甲方预留放置空调旁。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在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质量保证及保修期限

1、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2025 年生产）、未曾使用过的正规合格商品，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空调整机保修 6 年，所安装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3、供货要求：所供空调的室外机、室内机及压缩机均为同一制造商（格力）生产。

四、价格要求：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规费税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内外机连接铜管、冷媒管和冷凝水管敷设、制冷剂填充、相匹配的空调漏电保护开关、电源插座铺设、空调开孔、支架等一切安装时所产生的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免费送货至黄山市屯溪第四中学校内并安装调试。乙方交货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同时进行货物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数量、型号是否与当次采购订单的要求一致。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保管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完工时间：所有 20 台空调在 9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乙方准备货源，货到安装调试完毕按徽采云框架协议支付流程进行支付；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2、合同款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黄山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账 号：2210 1010 2100 0011 922

八、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安全施工（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施工安全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保留 伍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黄山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59-2316664

日期：

